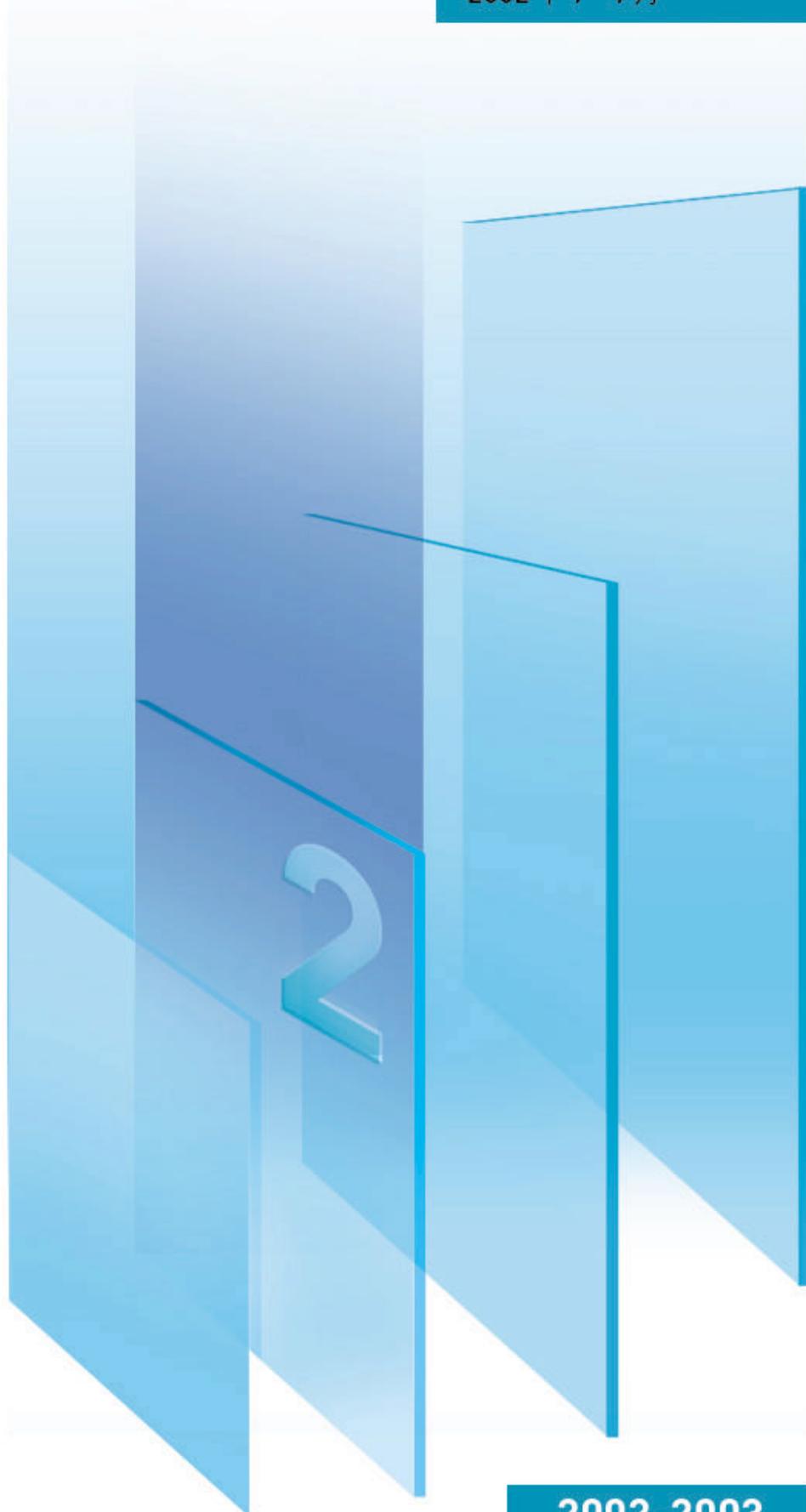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季度報告

2002年7-9月



2002-2003



目錄

營運摘要	1
營運回顧	3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簡明財務報表	10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簡明財務報表	16
商品交易所賠償基金簡明財務報表	25

這是證券及期貨監察委員會於2002年4月1日至2003年3月31日財政年度的第二份季度報告。本報告旨在提高證監會的透明度及問責性。

辦事處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十五號
置地廣場公爵大廈十二樓
電話：(852) 2840-9222
圖文傳真：(852) 2521-7836
網址：www.hksfc.org.hk
網上投資者資源中心網址：www.hkeirc.org

查詢 總機：(852) 2840-9222
傳媒熱線：(852) 2840-9287
投資者熱線：(852) 2840-9333
電郵：enquiry@hksfc.org.hk



營運摘要

2002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證監會)在本財政年度截至9月底的上半年錄得2,000萬元的赤字,較核准預算中的預計赤字5,800萬元少66%。在9月30日,儲備為6億400萬元。
2. 上半年的收入是1億7,700萬元,較預計收入高6%。這主要是因為市場的平均每日成交額有74億元,稍高於預計的70億元。
3. 上半年的未經審核開支(包括折舊)是1億9,700萬元,較預計的低12%及比去年同期少6.4%。人事費用削減了5.8%。在9月30日,證監會有職員402人(截至2002年3月底職員人數為415人)。
4. 證監會已完成為配合《證券及期貨條例》而制訂的38條附屬法例的諮詢程序。
5. 證監會採取行動保護兩名經紀的客戶的權益,並因另一名經紀的客戶主任挪用客戶資產而撤銷其牌照。
6. 證監會對犯有失當行為的20個中介人進行紀律處分、檢控了9個違法人士商號,及將2宗涉嫌內幕交易個案轉介財政司司長考慮。
7. 商業罪案調查科的兩名高級警務人員獲借調到證監會工作3個月,以加強兩家機構之間的合作。
8. 證監會與香港交易所就推動第三者結算緊密合作。香港交易所已就有關建議於7月發表諮詢文件。
9. 證監會繼續處理對沖基金的認可申請。證監會就對沖基金的定期匯報披露規定諮詢公眾意見,以便制訂最適當的準則。
10. 證監會協助香港交易所在8月引入在交易所買賣的股票掛鉤投資工具。
11. 證監會首次為大學生引入個人財務管理的課程。
12. 再有多4家機構獲認可提供持續專業培訓課程。證監會放寬若干規定,利便中介人提供內部培訓課程。
13. 由證監會主席及意大利證券監管機構意大利全國證券交易所監察委員會(CONSOB)的主席所領導的國際證監會組織專責小組,已完成草擬新的持續披露國際準則。國際證監會組織已於10月發表有關準則。



14. 證監會參加了由國際證監會組織安排的周年互聯網瀏覽日，結果識別出 5 個涉嫌非法提供無牌交易服務或投資服務的網站。
15. 證監會參加由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及世界銀行合辦的金融業評估計劃。

(除另有指明外，貨幣以港元為單位。)



營運回顧

2002年7月1日至9月30日

這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就2002年4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發表的第二份季度報告。

在7月25日，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就涉及首次上市及持續上市的準則及取消上市地位的程序的《上市規則》修訂建議，發表諮詢文件。在翌日，雖然恒生指數只下跌了1.1%，但很多細價股的股價卻暴跌。在7月28日，香港交易所撤回諮詢文件內有關退市準則的若干部分。

為了回應公眾的意見，財政司司長委任獨立調查小組，對有關擬備和發表該諮詢文件的情況進行研究。證監會在調查期間與該小組充分合作。在9月10日，財政司司長發表調查小組的報告書。

《細價股事件調查小組報告書》就諮詢程序提出多項建議。證監會全力支持報告書內的調查結果和建議。本會已在以下範疇採取行動：與香港交易所協議就其提交予本會發表意見的建議，諮詢本會的諮詢委員會和股東權益小組；檢討與香港交易所簽署的《諒解備忘錄》，以澄清彼此的角色；及成立由高層人員組成的聯絡小組，以便定期檢討制度及監管政策事宜。

財政司司長在9月宣布委任一個3人專家小組，檢討三層監管架構的運作，尤其是在涉及上市事宜方面的運作。

在本季度內，全球股票市場因為中東局勢緊張及企業盈利前景令人失望而下跌。各主要股市指數在本季的表現是5年來最差的。美國的多項基準指數下跌接近20%，而亞洲市場亦追隨美國出現類似情況。恒生指數由本季度內7月9日的10,843點的高位，下跌至季末收市時的9,072點。本季度收市指數較上一季度的收市指數10,599點下跌14%。

財務摘要

證監會在第二季錄得1,300萬元的赤字。過去6個月的累積赤字達到2,000萬元，較核准預算內的預計赤字5,800萬元少66%。在9月底，本會有儲備6億400萬元，相等於核准預計營運開支4億5,000萬元的1.34倍。

本季度的股票市場平均每日成交額(包括新上市股份的交易)由去年同季的82億元下跌20%至66億元。上半年的平均每日成交額是74億元，略高於核准預算所預計的70億元。因此，上半年的徵費收入，亦即是本會的主要收入來源，較核准預算內的預計款額高出7%。上半年的總收入是1億7,700萬元，較核准預算中的預計收入1億6,700萬元高出約6%。然而，上半年的總收入較去年同期下跌8%，主要因為每日成交額自去年85億元的水平一直萎縮至現水平。

本會控制成本的措施使我們的開支得以維持在核准預算的範圍內。在首6個月內，證監會錄得1億9,700萬元的總開支(包括折舊)，較核准預計開支2億2,500萬元低12%，而與去年同期比較亦縮減了6.4%。人事費用下降5.8%，主要是因為職員數目及超時工作現金補償金額下降，以及在填補空缺時將薪金下調以反映當前的市場趨勢所致。在9月底的職員總數是402名，當中包括347名常額職員及55名臨時職員(截至2002年3月底職員總數為415名，當中包括355名常額職員及60名臨時職員)。



證監會在2002年9月註冊成立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該公司擁有法定股本1,000元，分為10,000股，每股0.1元。該公司將會管理投資者賠償基金及執行《證券及期貨條例》第III及XII部所列明的其他職能。證監會在該公司內的投資(兩股每股0.1元的股份)已列入本季度的財務報表內。由於該公司尚未開始運作，因此沒有收入或開支。雖然有關的投資並沒有在資產負債表(以1,000元為單位)內列明，但已在帳項註釋內予以披露。

《證券及期貨條例》

在上一季度，證監會就為配合《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要制訂的38條附屬法例中的18條，發出諮詢總結，當中有5條附屬法例的諮詢文件是在同期發出的。在10月，證監會就《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的草擬本發出諮詢文件，從而完成了就所有必要的附屬法例而進行的諮詢程序。

證監會在2002年7月1日至2002年9月30日期間發出的諮詢總結

1. 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
2. 證券及期貨(槓桿式外匯買賣 - 豁免)規則
3. 證券及期貨(帳目及審計)規則
4. 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
5. 證券及期貨(客戶證券)規則
6. 證券及期貨(備存紀錄)規則
7. 證券及期貨(披露權益 - 免除)規例
8. 證券及期貨(披露權益 - 證券借貸)規則
9. 證券及期貨(賣空豁免及證券借出)規則
10. 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
11. 證券及期貨(轉移職能予聯交所)令
12. 《證券及期貨(費用)規則》下的建議牌照費用
13. 《證券及期貨條例》(修訂附表8)令
諮詢文件於8月5月發出；諮詢期於8月19日結束。
14. 證券及期貨(雜項條文)規則
諮詢文件於7月2月發出；諮詢期於7月26日結束。
15. 證券及期貨(中介人資料)規則
諮詢文件於7月19月發出；諮詢期於8月8日結束。
16. 證券及期貨(罪行及罰則)規例
諮詢文件於7月26月發出；諮詢期於8月16日結束。
17. 證券及期貨(保險)規則
18. 證券及期貨(費用)規則
諮詢文件於7月30月發出；諮詢期於8月24日結束。
19. 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
諮詢總結於10月11日發出。

由單仲偕議員出任主席的立法會小組委員會在7月審議了11條附屬法例的草擬本。該小組委員會在9月再次召開會議審議另一批共11條的附屬法例。有關的附屬法例將於今年稍後時間在政府憲報刊登。



在本季度內，我們就建議的“雙重呈報”規定發出諮詢總結。市場人士對於由證監會擔任企業信息披露的法定監管者的建議表示支持。

為實施《證券及期貨條例》而展開的準備工作仍然繼續進行。證監會就該條例的多個部分，包括新的發牌制度，舉辦了 11 個研討會，參加的市場人士超過 5,480 名。證監會的職員亦在由香港證券專業學會舉辦的研討會上擔任講者。

為了更有效地規劃我們在發牌方面的資源，我們對於並非認可機構的獲豁免交易商及獲豁免投資顧問擬在該條例實施後進行的受規管活動的類別及數目進行問卷調查。該調查結果於 8 月發表，其顯示大部分受訪的中介人將會申領有關的牌照。

維持及提升中介人的水平

在本季度內，註冊人及獲豁免人士的數目下跌了 3%，與去年同期比較則下跌了 9%。

根據多項條例獲註冊的證監會註冊人數目及獲豁免人士的數目			
	30/9/2002	30/6/2002	30/9/2001
《證券條例》(不包括證券保證金融資人)	21,506	22,189	23,712
《證券條例》(作為證券保證金融資人)	214	218	239
《商品交易條例》	4,592	4,648	4,981
《槓桿式外匯買賣條例》	974	947	920
獲豁免人	174	177	197
總數	27,460	28,179	30,049

由於市況疲弱及競爭激烈，經紀行業在本季度內持續整合。證監會為決定結業的經紀行提供指引，確保它們能夠有秩序地歸還客戶的資產。

證監會的風險監察系統在 5 月發現了一個有問題的中介人 - 利順證券公司。在 6 月 7 日，我們向利順及其東主發出限制通知書，以保存利順的資產及保護其客戶的權益。在 7 月 18 日，高等法院向該公司的東主發出禁制令，禁止其違反本會在 6 月發出的通知書。同日，本會獲得高等法院加快處理這宗個案和頒發命令，委任 2 名管理人管理其資產。

在 7 月初，證監會發現鴻利證券有限公司在沒有充裕的速動資金的情況下運作。在 7 月 5 日，該商號自願暫停其在香港交易所的買賣活動。在證監會的密切監督下，鴻利安排將證券及款項有秩序地歸還予有關客戶。

在 10 月，證監會迅速地撤銷了一家經紀行的客戶主任的註冊，而該經紀行較早前曾向證監會舉報該名客戶主任的詐騙行為。

香港證券市場的統計資料及財政狀況 (註 1)		
	30/6/2002	30/6/2001
證券中介人的總數 (註 2)	715	729
活躍的現金客戶總數	571,534	662,027
活躍的保證金客戶總數	57,358	65,374



資產負債表	(百萬元)	(百萬元)
庫存現金及銀行存款(註3)	59,660	56,715
來自保證金客戶的應收帳項	13,658	13,999
因證券交易而來自客戶及其他交易商的應收帳項	40,617	41,536
其他資產	30,212	28,841
資產總額	144,147	141,091
因證券交易而應付予客戶及其他交易商的款項	65,332	60,540
來自財務機構的借款總額	6,472	6,297
其他負債	21,706	23,187
股東資金總額	50,637	51,067
負債總額及股東資金	144,147	141,091

註1：上述數據源自證券交易商及證券保證金融資人提交的《財政資源規則》每月報表。

註2：包括註冊交易商及註冊保證金融資人。

註3：庫存現金及銀行存款包括代客戶持有的信託款項。

註4：平均抵押品涵蓋率(指客戶所存入的證券抵押品的總市值能夠支付在某指定日期應從保證金客戶收取的款項的倍數)：

<u>截至30/06/02</u>	<u>截至30/06/01</u>
3.63	3.85

為了利便有志加入這個行業的人士，證監會在認可行業資格名單內加入了特許財務分析師的資格、職業訓練局的槓桿式外匯考試及香港證券專業學會的證券及期貨從業員資格考試。證監會又批准多4家能夠提供持續專業培訓課程的認可機構，使認可機構的總數達到12家。

我們又撤銷了法團持牌人需就其內部的培訓活動事前通知證監會及向本會提交培訓資料的規定。放寬有關規定，是希望能夠減輕業內人士在這方面的行政負擔。

促進市場發展

證監會就香港交易所有關第三者結算的建議與香港交易所緊密合作。香港交易所今年7月發表諮詢文件，並正在分析所收回的意見。

為了跟進5月28日自動交易系統(HKATS)發生故障的事件，證監會已要求香港交易所檢討其應急程序及諮詢市場意見。香港交易所今年7月發表經修訂的應急計劃，以便在自動交易系統發生故障時，延長交易時間。

在產品開發方面，證監會正在審核對沖基金的認可申請，預計對沖基金很快便可以在香港向公眾人士發售。

為了提高對沖基金的透明度，證監會在9月5日發表了《對沖基金匯報規定指引》，諮詢公眾意見。該指引旨在制訂適用於周年報告、半年報告及季度報告的披露準則。本會正在研究有關的意見。

在本季度內，證監會認可了59個新的單位信託互惠基金(大部分均帶有保本成分)和其他14個投資產品。我們亦認可了兩家將會管理獲證監會認可的基金的新基金管理公司。



認可集體投資計劃的數目			
	30/9/2002	30/6/2002	30/9/2001
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	1,823	1,899	1,870
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	112	109	93
集資退休金計劃	39	39	40
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 行業基金	49	49	49
強積金匯集投資基金	220	220	214
其他計劃	35	24	21
合計	2,278	2,340	2,287

在8月，香港交易所引入可在交易所買賣的股票掛鉤投資工具。證監會協助香港交易所審閱來自發行人的上市文件，以及參與為流通性提供者而設的市場測試。截至9月30日，共有13種股票掛鉤投資工具在香港交易所上市。

執法行動

證監會繼續加強針對企業管治失當行為及市場失當行為的執法行動。證監會人員已在多次的演說及對傳媒的講演中，重申本會決心對違反證券法例的人士展開調查及對其採取行動。本會將增設15個職位，以加強在落實雙重呈報規定時所需的法規執行及企業融資後勤資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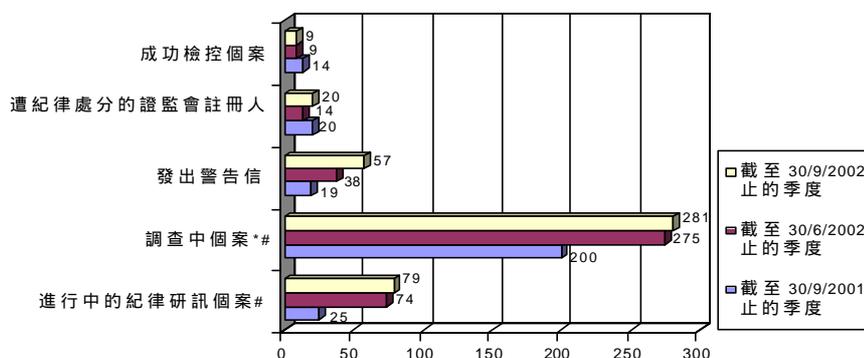
在9月，香港警務處商業罪案調查科借調了兩名高級警務人員到證監會，為期3個月，以便進一步加強兩家機構在經驗及專業知識方面的交流。

在本季度內，證監會成功地檢控9名人士 商號，其中5名人士 商號是因為沒有遵守《證券(披露權益)條例》而被檢控的，而其餘則是因為違反《保障投資者條例》而被檢控的。

本會向犯有失當行為的20名中介人採取紀律處分行動，當中包括2項撤銷牌照、7項暫時吊銷牌照、4項公開譴責及7項私下譴責。進行中的紀律處分個案有79宗。

本會將2宗涉嫌的內幕交易個案轉介財政司司長研究是否需要委任內幕交易審裁處。

執法行動統計數字



* 部分個案屬先前季度所展開但仍未完成的調查個案。

在季度結束時的個案數目。

加強與投資者及其他相關團體的溝通

證監會首次與香港大學合辦了一個為大學生而設的個人理財通識教育課程。這個在 9 月 26 日展開的課程的講者包括市場評論員、業內專家及證監會代表。

為了提高公眾對對沖基金的認識，證監會最近刊印了一份名為《不一樣的基金 - 對沖基金》的投資者教育單張。有關單張在證監會辦事處及消費者委員會的 12 個消費者諮詢中心派發。由證監會營運的網上投資者資源中心載有一系列解釋對沖基金風險的文章。

隨著股票掛鉤投資工具在香港交易所上市，投資者教育單張《精明投資》亦相應地加入了最新的資料，以反映出股票掛鉤投資工具多元化的特色。

在本季度裏，證監會共接獲 1,110 宗投資者查詢及 282 宗涉及註冊人、上市公司及市場失當行為的公眾投訴。而對上一季則接獲 1,229 宗查詢及 195 宗投訴。本會在去年同期接獲的查詢及投訴個案的數目分別是 742 宗及 203 宗。

證監會刊印了以研究為主及著重分析的《證監會季刊》2002 年夏季號，以及繼續每月刊發為中介人及投資者而設的《證監快訊》。

本會共為不同的相關團體就以下課題舉行了 3 個研討會：證監會的角色、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及地產投資安排。

國際合作及對外關係

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國際證監會組織)成立了一個專責小組，負責就持續披露制訂國際準則。證監會主席與意大利證券監管機構意大利全國證券交易所監察委員會(CONSOB)的主席同時出任該小組的主席。有關準則已於 10 月獲得技術委員會通過，並在國際證監會組織的網站(www.iosco.org)內登載。

證監會參加了由國際證監會組織的亞太區委員會舉辦的周年互聯網瀏覽日。證監會於 9 月 30 日在互聯網上瀏覽，以找出可能與證券期貨市場有關的欺詐或詐騙活動，結果發現了 5 個涉嫌向香港投資者提供無牌交易或投資服務的網站。

在合作執法方面，證監會接獲了來自海外監管機構的 9 項請求：2 項涉及請求證監會提供協助，而另外 7 項則請求提供非公開資料。證監會向海外監管機構提出了 4 項有關提供調查協助的請求。

連同政府及香港的其他監管機構，證監會參加了由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及世界銀行舉辦的金融業評估計劃。有關過程的其中一個很重要的環節是評估一個司法管轄區在遵守及落實國際金融業的有關準則和守則時的表現(例如，在監管香港的證券期貨業時，國際證監會組織的《證券監管目標及原則》是否獲得遵守及其落實情況)。

展望

雖然發生了細價股事件，但是改革必須延續下去仍然是市場人士的共識。證監會一直以來都相信，投資者及市場參與者在香港證券期貨市場的發展方面，扮演著非常重要的角色。我們深信在引入最適合的政策時，必須與相關團體緊密合作，而細價股事件正好強化了我們這個信念。

證監會將繼續透過不同途徑徵求及收集市場人士的意見。證監會將會與政府及香港交易所合作，推行必要的改革，以提高本地市場的素質和競爭力。

新近獲財政司司長委任的專家小組將會檢討三層監管架構下各個機構之間的溝通途徑、角色界定及職能分工，尤其是涉及上市事宜的監管事宜。證監會歡迎專家小組的成立，並期待在這項檢討工作上與小組合作。

市場情況依然具挑戰性。截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止的第 3 季預算赤字是 2,900 萬元。除非市況進一步轉壞，否則我們相信第 3 季的預算赤字不會高於這個水平。

沈聯濤
主席

二 〇〇二年十一月十四日



獨立審閱報告

致：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

（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在香港成立）

引言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閱證監會刊於第 11 至第 15 頁的中期財務報表。

董事的責任

董事有責任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主板《上市規則》中相關的規定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採納的《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而編製中期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由董事負責，並由董事核准通過。

審閱工作

我們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核數準則》第 700 號“中期財務報表的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工作主要包括向管理層作出查詢及分析中期財務報表，評估財務報表中會計政策是否貫徹運用，帳項編列是否一致；帳項中另有說明的特別情況則除外。審閱不包括控制測試及資產、負債和交易驗證等審核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較審核小，所給予的保證程度也較審核低，因此，我們不會對中期財務報表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根據這項不構成審核的審閱工作，我們並沒有察覺截至 2002 年 9 月 30 日止 6 個月的中期財務報表需要作出任何重大的修訂。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02 年 11 月 11 日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收支帳項

截至 2002 年 9 月 30 日止 6 個月

(單位：港元)

	附註	截至 2002 年 9 月 30 日止 3 個月的 未審核帳項 \$'000	截至 2001 年 9 月 30 日止 3 個月的 未審核帳項 \$'000	截至 2002 年 9 月 30 日止 6 個月的 未審核帳項 \$'000	截至 2001 年 9 月 30 日止 6 個月的 未審核帳項 \$'000
收入					
徵費		46,732	45,841	100,793	108,433
各項收費		30,350	26,172	58,051	59,169
投資收入		8,510	11,248	17,115	23,853
其他收入		239	124	827	656
		<u>85,831</u>	<u>83,385</u>	<u>176,786</u>	<u>192,111</u>
支出					
人事費用		75,785	80,776	152,358	161,676
辦公室地方					
- 租金		5,002	5,002	10,005	10,005
- 其他		2,825	2,797	5,651	5,617
其他支出		9,315	9,060	17,669	21,938
		<u>92,927</u>	<u>97,635</u>	<u>185,683</u>	<u>199,236</u>
折舊		5,752	5,985	10,937	10,912
		<u>98,679</u>	<u>103,620</u>	<u>196,620</u>	<u>210,148</u>
虧損	2	<u>(12,848)</u>	<u>(20,235)</u>	<u>(19,834)</u>	<u>(18,037)</u>

由於虧損是已確認收益虧損表的唯一組成部分，因此，我們並無另行編製已確認收益虧損表。

第 14 至 15 頁的附註是本簡明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資產負債表

於 2002 年 9 月 30 日

(單位：港元)

	附註	於 2002 年 9 月 30 日的 未審核帳項 \$'000	於 2002 年 3 月 31 日的 已審核帳項 \$'000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35,998	39,868
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	3	330,742	298,110
流動資產			
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	3	201,479	319,113
銀行存款		67,450	38,815
應收帳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7,936	24,049
銀行及庫存現金		964	1,076
		<u>297,829</u>	<u>383,053</u>
流動負債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供款準備		-	30,000
預收費用		33,398	33,301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		27,012	33,737
		<u>60,410</u>	<u>97,038</u>
流動資產淨值		<u>237,419</u>	<u>286,015</u>
資產淨值		<u>604,159</u>	<u>623,993</u>
資金及儲備			
由政府提供開辦資金		42,840	42,840
累積盈餘	2	561,319	581,153
		<u>604,159</u>	<u>623,993</u>

第 14 至 15 頁的附註是本簡明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現金流量表

截至 2002 年 9 月 30 日止 6 個月

(單位：港元)

	截至 2002 年 9 月 30 日止 6 個月的 未審核帳項 \$'000	截至 2001 年 9 月 30 日止 6 個月的 未審核帳項 \$'000
營運活動所引致的淨流出現金	(34,112)	(35,075)
投資回報 - 所得利息	16,091	22,504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供款	(30,000)	(36,174)
投資活動		
購入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	(33,524)	-
贖回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	118,200	212,000
購入固定資產	(8,132)	(11,272)
出售固定資產	-	93
投資活動引致的淨流入現金	76,544	200,821
現金及現金等值的增加	28,523	152,076
6 個月開始時現金及現金等值	39,891	107,093
6 個月終結時現金及現金等值	68,414	259,169
收支虧損與營運活動所引致的淨流出現金總額對帳：		
虧損	(19,834)	(18,037)
投資收入	(17,115)	(23,853)
折舊	10,937	10,912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 / (利潤)	1	(43)
應收帳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的(增加) / 減少	(2,537)	4,528
應付帳款及應計費用的減少	(5,661)	(8,992)
預收費用的增加	97	410
營運活動所引致的淨流出現金	(34,112)	(35,075)
現金及現金等值的結餘分析：		
	於 2002 年 9 月 30 日的 未審核帳項 \$'000	於 2001 年 9 月 30 日的 未審核帳項 \$'000
銀行存款	67,450	257,074
銀行及庫存現金	964	2,095
	68,414	259,169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02 年 9 月 30 日止 6 個月

(單位：港元)

1. 編製基礎

中期財務報表是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主板《上市規則》的規定編製，及符合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採納的《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

中期財務報表是未經審核的。本財務報表所載截至 2002 年 3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並不等於證監會在上述財政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但有關的財務資料來自該等財務報表。

截至 2002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亦應用於中期財務報表之上。

截至 2002 年 9 月 30 日止的 6 個月內，證監會的運作並無重大改變。

2. 累積盈餘

截至 2002 年 9 月 30 日止 6 個月內累積盈餘的流動情況如下：

	<u>未審核帳項</u> \$'000
於 2002 年 3 月 31 日的結餘	581,153
期間的虧損	(19,834)
於 2002 年 9 月 30 日的結餘	<u>561,319</u>

3. 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

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於 2002 年 9 月 30 日的市值為 558,481,000 元(於 2002 年 3 月 31 日：632,989,000 元)，較其帳面值 532,221,000 元(於 2002 年 3 月 31 日：617,223,000 元)為高。

4. 應收及應付帳項的帳齡分析

由於在“應收帳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及“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內並沒有重大的應收及應付帳，因此我們並沒有編制應收及應付帳項的帳齡分析。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02 年 9 月 30 日止 6 個月

(單位：港元)

5. 匯兌波幅

在資產負債表中的所有帳項均以美元或港元為結算單位，因此我們並無承擔重大的外匯風險。

6.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本會確認自 2002 年 3 月 31 日起投資在金融服務網絡有限公司及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

證監會在 2000 年 11 月 6 日成立金融服務網絡有限公司，法定股本及已發行股本分別是 10,000 元及 2 元，並於 2002 年 9 月 11 日成立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法定股本及已發行股本分別是 1,000 元及 0.2 元。

金融服務網絡有限公司的宗旨是要經營一個利便全港的金融機構及金融實體進行收付交易及互相接連的電子網絡。

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宗旨是要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III 及 XII 部，履行與投資者賠償有關的職能及其他職能。

兩家公司均是證監會的全資附屬公司。然而，它們並沒被包括在以千元為計算單位的資產負債表內。

上述兩家公司均未開始運作。它們於 2002 年 9 月 30 日的資產負債表及截至同一日止的收支帳項內並無重大項目。因此，我們沒有擬備綜合財務報表。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本基金)

證券賠償基金委員會(委員會)報告書

委員會的委員現呈交季度報告及截至 2002 年 9 月 30 日止 6 個月的未審核簡明財務報表。

1. 本基金的設立

本基金根據《證券條例》(香港法例第 333 章)第 X 部的規定設立。

2. 財政狀況

委員會現於第 18 至第 24 頁的簡明財務報表內載列本基金的財政狀況。

3. 委員會的委員

委員會在過去 6 個月及截至本財務報表的日期為止的委員包括： -

狄勤思先生
張灼華女士
羅拔萃先生
鄺其志先生，金紫荊星章
施文信先生，銀紫荊星章

4. 合約權益

在本基金的資產負債表結算日或在截至 2002 年 9 月 30 日止的 6 個月內的任何時間，並不存在任何以本基金作為訂約方及由本基金委員直接或間接佔有重大權益的重要合約。

委員會代表

狄勤思
主席

2002 年 10 月 28 日



獨立審閱報告

致：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董事

（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在香港成立）

引言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閱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該基金）刊於第 18 至第 24 頁的中期財務報表。該基金是根據香港《證券條例》第 99 條的規定成立的。

董事的責任

證監會有責任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主板《上市規則》中相關的規定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採納的《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而編製中期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由證監會負責，並由證券賠償基金委員會核准通過。

審閱工作

我們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核數準則》第 700 號“中期財務報表的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工作主要包括向管理層作出查詢及分析中期財務報表，評估財務報表中會計政策是否貫徹運用，帳項編列是否一致；帳項中另有說明的特別情況則除外。審閱不包括控制測試及資產、負債和交易驗證等審核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較審核小，所給予的保證程度也較審核低，因此，我們不會對中期財務報表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根據這項不構成審核的審閱工作，我們並沒有察覺截至 2002 年 9 月 30 日止 6 個月的中期財務報表需要作出任何重大的修訂。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02 年 10 月 28 日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

收支帳項

截至 2002 年 9 月 30 日止 6 個月

(單位: 港元)

	截至 2002 年 9 月 30 日止 3 個月的 未審核帳項 \$'000	截至 2001 年 9 月 30 日止 3 個月的 未審核帳項 \$'000	截至 2002 年 9 月 30 日止 6 個月的 未審核帳項 \$'000	截至 2001 年 9 月 30 日止 6 個月的 未審核帳項 \$'000
收入				
投資收入	11,363	9,940	22,717	19,973
重估債務證券價值後的未實現收益	4,735	-	9,408	-
	<u>16,098</u>	<u>9,940</u>	<u>32,125</u>	<u>19,973</u>
	-----	-----	-----	-----
支出				
贖回債務證券的虧損	2,965	-	2,965	-
核數師酬金	10	10	21	21
銀行收費	82	39	151	75
匯兌差額	11	-	11	-
專業服務費用	56	57	103	128
雜項支出	-	-	1	1
	<u>3,124</u>	<u>106</u>	<u>3,252</u>	<u>225</u>
	-----	-----	-----	-----
盈餘	12,974	9,834	28,873	19,748
承前累積盈餘	253,677	201,448	237,778	191,534
結轉累積盈餘	<u>266,651</u>	<u>211,282</u>	<u>266,651</u>	<u>211,282</u>

第 22 頁至第 24 頁的附註是本簡明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

資產負債表

於 2002 年 9 月 30 日

(單位: 港元)

	附註	於 2002 年 9 月 30 日的 未審核帳項 \$'000	於 2002 年 3 月 31 日的 已審核帳項 \$'000
流動資產			
債務證券		709,526	728,519
應收供款		-	30,000
應收利息		5,401	8,383
應收徵費		4,521	6,248
銀行定期及通知存款		161,406	49,723
銀行現金		40	211
		<u>880,894</u>	<u>823,084</u>
流動負債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		3,022	2,724
賠償準備	3	<u>60,829</u>	<u>40,613</u>
		<u>63,851</u>	<u>43,337</u>
流動資產淨值			
		<u>817,043</u>	<u>779,747</u>
資產淨值			
		<u>817,043</u>	<u>779,747</u>
由以下項目構成：			
賠償基金			
聯交所的供款		46,450	46,450
減去：已付賠償	2	(83,855)	(80,743)
賠償準備	3	(25,231)	(12,343)
加上：收回款項	4	10,572	11,277
由聯交所補充的款項		<u>16,360</u>	<u>16,360</u>
		<u>(35,704)</u>	<u>(18,999)</u>
聯交所交易徵費盈餘			
特別供款		3,500	3,500
聯交所的額外供款		300,000	300,000
證監會的額外供款		330,000	330,000
特別徵費盈餘		3,002	3,002
交易徵費	5	78,564	41,181
累積盈餘		266,651	237,778
		<u>1,335,504</u>	<u>1,269,248</u>
減去：已付賠償	2	(447,159)	(442,232)
賠償準備	3	<u>(35,598)</u>	<u>(28,270)</u>
		<u>852,747</u>	<u>798,746</u>
		<u>817,043</u>	<u>779,747</u>

第 22 頁至第 24 頁的附註是本簡明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

已確認收益虧損計算表

截至 2002 年 9 月 30 日止 6 個月

(單位: 港元)

	附註	截至 2002 年 9 月 30 日止 6 個月的 未審核帳項 \$'000	截至 2001 年 9 月 30 日止 6 個月的 未審核帳項 \$'000
收回款項	4	593	2,459
再分配予申索人的收回款項	4	(1,298)	(519)
賠償準備(增加)/ 減少		(20,216)	91,841
從本基金支付的賠償	2	(8,039)	(9,485)
交易徵費	5	37,383	5,581
未在收支帳項內確認的淨收益		8,423	89,877
盈餘		28,873	19,748
已確認收益總額		<u>37,296</u>	<u>109,625</u>

第 22 頁至第 24 頁的附註是本簡明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

現金流量表

截至 2002 年 9 月 30 日止 6 個月

(單位: 港元)

	截至 2002 年 9 月 30 日止 6 個月的 未審核帳項 \$'000	截至 2001 年 9 月 30 日止 6 個月的 未審核帳項 \$'000
營運活動所引致的淨流入現金	22	1,497
投資回報 - 所得利息	25,699	22,571
投資活動		
贖回債務證券	245,000	123,000
購入債務證券	(219,575)	-
投資活動所引致的淨流入現金	25,425	123,000
融資		
收回款項	593	2,459
再分配予申索人的收回款項	(1,298)	(519)
已收取的交易徵費	39,110	-
已付賠償	(8,039)	(9,485)
聯交所的額外供款	-	36,174
證監會的額外供款	30,000	37,173
融資現金流入淨額	60,366	64,802
現金及現金等值的增加	111,512	211,870
6 個月開始時現金及現金等值	49,934	132,185
6 個月終結時現金及現金等值	161,446	344,055
6 個月期間的盈餘與營運活動引致的淨流入現金總額對帳：		
盈餘	28,873	19,748
投資收入	(22,717)	(19,973)
重估債務證券價值後的未實現收益	(9,408)	-
贖回債務證券的虧損	2,965	-
匯兌差額	11	-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的增加	298	1,722
營運活動引致的淨流入現金	22	1,497
融資變動的分析：		
於 2001 年 4 月 1 日的結餘	收回款項 9,854	已付賠償 (501,974)
融資的現金流入 / (流出)	1,940	(9,485)
於 2001 年 9 月 30 日的結餘	11,794	(511,459)
於 2002 年 4 月 1 日的結餘	11,277	(522,975)
融資的現金流出	(705)	(8,039)
於 2002 年 9 月 30 日的結餘	10,572	(531,014)
現金及現金等值的結餘分析：		
銀行現金	於 2002 年 9 月 30 日的 未審核帳項 \$'000	於 2001 年 9 月 30 日的 未審核帳項 \$'000
銀行定期及通知存款	40	208
	161,406	343,847
	161,446	344,055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02 年 9 月 30 日止 6 個月

(單位: 港元)

1. 會計政策

中期財務報表是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主板《上市規則》的規定編製，及符合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採納的《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

中期財務報表是未經審核的。本財務報表所載的截至 2002 年 3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並不等於本基金在上述財政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但有關的財務資料來自該等財務報表。

截至 2002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採用的會計政策亦應用於中期財務報表之上。

2. 已付賠償

	\$'000
按照《證券條例》第 109(3)條規定的 8,000,000 元上限的已付賠償	
於 2001 年 4 月 1 日的結餘	72,582
加上：截至 2002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的已付賠償	<u>8,161</u>
於 2002 年 3 月 31 日的結餘	80,743
加上：截至 2002 年 9 月 30 日止 6 個月的已付賠償	<u>3,112</u>
於 2002 年 9 月 30 日的結餘	<u><u>83,855</u></u>
按照《證券條例》第 113(5A)條支付超逾 8,000,000 元上限的已付賠償	
於 2001 年 4 月 1 日的結餘	429,393
加上：截至 2002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的已付賠償	<u>12,839</u>
於 2002 年 3 月 31 日的結餘	442,232
加上：截至 2002 年 9 月 30 日止 6 個月的已付賠償	<u>4,927</u>
於 2002 年 9 月 30 日的結餘	<u><u>447,159</u></u>
於 2002 年 3 月 31 日的已付賠償總額	<u><u>522,975</u></u>
於 2002 年 9 月 30 日的已付賠償總額	<u><u>531,014</u></u>

在 1998 年發生的 8 宗失責個案中，聯交所建議及證監會批准提高 8,000,000 元的該賠償上限，允許向每名索償人支付最高 150,000 元或相等於索償人在該 8,000,000 元的限額中按比例計算的賠償份額，以兩者之較高金額為準。我們在截至 2002 年 9 月 30 日止 6 個月就涉及的失責個案而支付的賠償如下：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01 年 9 月 30 日止 6 個月

(單位: 港元)

2. 已付賠償 - 續

集豐證券有限公司	\$189,000
福廣證券有限公司	\$4,108,000
利順證券公司	\$765,000
威昇證券有限公司	\$2,977,000

3. 賠償準備

	\$'000
按照 8,000,000 元上限就須支付的賠償提撥的準備	
於 2001 年 4 月 1 日的結餘	10,880
減去: 截至 2002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的已付賠償	(8,161)
截至 2002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轉回的未用準備	(372)
加上: 截至 2002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內提撥的額外準備	<u>9,996</u>
於 2002 年 3 月 31 日的結餘	12,343
加上: 截至 2002 年 9 月 30 日止 6 個月提撥的額外準備	16,000
減去: 截至 2002 年 9 月 30 日止 6 個月的已付賠償	<u>(3,112)</u>
於 2002 年 9 月 30 日的結餘	<u><u>25,231</u></u>
就超逾 8,000,000 元上限的賠償提撥的準備	
於 2001 年 4 月 1 日的結餘	112,400
減去: 截至 2002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內的已付賠償	(12,839)
截至 2002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轉回的未用準備	(84,701)
加上: 截至 2002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內提撥的額外準備	<u>13,410</u>
於 2002 年 3 月 31 日的結餘	28,270
減去: 截至 2002 年 9 月 30 日止 6 個月內的已付賠償	(4,927)
截至 2002 年 9 月 30 日止 6 個月轉回的未用準備	(428)
加上: 截至 2002 年 9 月 30 日止 6 個月內提撥的額外準備	<u>12,683</u>
於 2002 年 9 月 30 日的結餘	<u><u>35,598</u></u>

我們就聯交所的 7 名交易所參與者的尚未處理的索償要求提撥準備，而聯交所較早前已就該等索償要求刊登公告，促請有關人士依據《證券條例》第 112 條提出索償要求。本基金就該批失責個案中其中 6 宗個案須承擔的最高負債總額可能會超逾 8,000,000 元的賠償上限。根據經審閱的索償要求，我們已就其中 2 宗失責個案調整撥備。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01 年 9 月 30 日止 6 個月

(單位: 港元)

4. 收回款項

在 2002 年 9 月 30 日止 6 個月內，證監會運用代位權，為本基金收回 593,000 元(截至 2001 年 9 月 30 日止 6 個月：2,459,000 元)。在該 6 個月內，本基金將 1,298,000 元的收回款項再分配予申索人(截至 2001 年 9 月 30 日止 6 個月：519,000 元)。

5. 交易徵費

由 2001 年 9 月 1 日起，本基金就每宗在聯交所進行的可徵費交易徵收 0.002% 的交易徵費。在截至 2002 年 9 月 30 日止的 6 個月期間，本基金已確認收到的合約徵費為 37,383,000 元(截至 2001 年 9 月 30 日止 6 個月：5,581,000 元)。

6. 或然負債

截至本報告編製日為止，聯交所已接獲針對 8 名交易所參與者的索償要求，而該等索償要求須以依據《證券條例》第 109 條所規定的 8,000,000 元作為賠償上限。該等索償要求的有效性仍在調查當中。我們並沒有在財務報表內就該批索償要求提撥任何準備。本基金就該批索償要求須承擔的賠償總額最高為 64,000,000 元(2002 年 3 月 31 日為 56,000,000 元)。



商品交易所賠償基金

期貨賠償基金委員會(委員會)報告書

委員會的委員現呈交季度報告及截至 2002 年 9 月 30 日止 6 個月的簡明財務報表。

1. 本基金的設立

本基金根據《商品交易條例》(香港法例第 250 章)第 VIII 部的規定設立。

2. 財政狀況

委員會現於第 27 至第 31 頁的簡明財務報表內載列本基金的財政狀況。

3. 委員會的委員

委員會在過去 6 個月及截至本財務報表的日期為止的委員包括： -

狄勤思先生
張灼華女士
格羅斯曼先生
何貴清先生
施文信先生，銀紫荊星章

4. 合約權益

在本基金的資產負債表結算日或在截至 2002 年 9 月 30 日止 6 個月內的任何時間，並不存在任何以本基金作為訂約方及由本基金委員直接或間接佔有重大權益的重要合約。

委員會代表

狄勤思
主席

2002 年 10 月 28 日



獨立審閱報告

致：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董事

（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在香港成立）

引言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閱商品交易所賠償基金（該基金）刊於第 27 至第 31 頁的中期財務報表。該基金是根據香港《商品交易條例》第 77 條的規定成立的。

董事的責任

證監會有責任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主板《上市規則》中相關的規定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採納的《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而編製中期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由證監會負責，並由期貨賠償基金委員會核准通過。

審閱工作

我們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核數準則》第 700 號“中期財務報表的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工作主要包括向管理層作出查詢及分析中期財務報表，評估財務報表中會計政策是否貫徹運用，帳項編列是否一致；帳項中另有說明的特別情況則除外。審閱不包括控制測試及資產、負債和交易驗證等審核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較審核小，所給予的保證程度也較審核低，因此，我們不會對中期財務報表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根據這項不構成審核的審閱工作，我們並沒有察覺截至 2002 年 9 月 30 日止 6 個月的中期財務報表需要作出任何重大的修訂。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02 年 10 月 28 日



商品交易所賠償基金

收支帳項

截至 2002 年 9 月 30 日止 6 個月

(單位：港元)

	截至 2002 年 9 月 30 日止 3 個月的 未審核帳項 \$'000	截至 2001 年 9 月 30 日止 3 個月的 未審核帳項 \$'000	截至 2002 年 9 月 30 日止 6 個月的 未審核帳項 \$'000	截至 2001 年 9 月 30 日止 6 個月的 未審核帳項 \$'000
收入				
投資收入	1,759	1,550	3,521	3,227
重估債務證券價值後的未實現收益	<u>335</u>	<u>-</u>	<u>1,125</u>	<u>-</u>
	2,094	1,550	4,646	3,227
	-----	-----	-----	-----
支出				
贖回債務證券的虧損	258	-	258	-
核數師酬金	11	10	21	21
銀行收費	20	14	34	26
專業服務費用	14	14	18	28
雜項支出	-	-	1	1
	<u>303</u>	<u>38</u>	<u>332</u>	<u>76</u>
	-----	-----	-----	-----
盈餘	1,791	1,512	4,314	3,151
承前累積盈餘	45,164	37,235	42,641	35,596
	<u>46,955</u>	<u>38,747</u>	<u>46,955</u>	<u>38,747</u>
	=====	=====	=====	=====

第 31 頁的附註是本簡明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商品交易所賠償基金

資產負債表

於 2002 年 9 月 30 日

(單位：港元)

	附註	於 2002 年 9 月 30 日的 未審核帳項 \$'000	於 2002 年 3 月 31 日的 已審核帳項 \$'000
流動資產			
債務證券		108,758	111,159
應收利息		889	1,154
應收徵費		575	481
銀行定期及通知存款		13,764	3,677
銀行現金		<u>12</u>	<u>60</u>
		123,998	116,531
流動負債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		<u>235</u>	<u>253</u>
流動資產淨值		<u>123,763</u>	<u>116,278</u>
資產淨值		<u>123,763</u>	<u>116,278</u>
由以下項目構成：			
賠償基金			
來自期交所的供款	2	21,500	21,600
合約徵費	3	66,914	63,643
累積盈餘		<u>46,955</u>	<u>42,641</u>
		135,369	127,884
減去：已付賠償		(24,457)	(24,457)
加上：收回款項		<u>12,851</u>	<u>12,851</u>
		<u>123,763</u>	<u>116,278</u>

第 31 頁的附註是本簡明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商品交易所賠償基金

已確認收益虧損計算表

截至 2002 年 9 月 30 日止 6 個月

(單位：港元)

	附註	截至 2002 年 9 月 30 日止 6 個月的 未審核帳項 \$'000	截至 2001 年 9 月 30 日止 6 個月的 未審核帳項 \$'000
退回期交易所的淨供款		(100)	-
合約徵費	3	3,271	2,961
未在收支帳項內確認的淨收益		3,171	2,961
盈餘		4,314	3,152
已確認收益總額		7,485	6,113

第 31 頁的附註是本簡明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商品交易所賠償基金

現金流量表

截至 2002 年 9 月 30 日止 6 個月

(單位：港元)

	截至 2002 年 9 月 30 日止 6 個月的 未審核帳項 \$'000	截至 2001 年 9 月 30 日止 6 個月的 未審核帳項 \$'000
營運活動所引致的淨流出現金	(92)	(97)
投資回報 - 所得利息	3,786	3,108
投資活動		
贖回債務證券	20,000	28,500
購入債務證券	(16,732)	-
投資活動引致的淨流入現金	3,268	28,500
融資		
退回期交所的供款淨額	(100)	-
已收取的合約徵費	3,177	2,983
融資現金流入淨額	3,077	2,983
現金及現金等值的增加	10,039	34,494
6 個月開始時現金及現金等值	3,737	19,149
6 個月終結時現金及現金等值	13,776	53,643
6 個月期間的盈餘與營運活動引致的淨流出現金總額對帳：		
盈餘	4,314	3,151
投資收入	(3,521)	(3,227)
重估債務證券價值後的未實現收益	(1,125)	-
贖回債務證券的虧損	258	-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的減少	(18)	(21)
營運活動引致的淨流出現金	(92)	(97)
現金及現金等值的結餘分析：		
	於 2002 年 9 月 30 日的 未審核帳項 \$'000	於 2001 年 9 月 30 日的 未審核帳項 \$'000
銀行現金	12	12
銀行定期及通知存款	13,764	53,631
	13,776	53,643



商品交易所賠償基金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02 年 9 月 30 日止 6 個月

(單位：港元)

1. 會計政策

中期財務報表是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主板《上市規則》的規定編製，及符合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採納的《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

中期財務報表是未經審核的。本財務報表所載截至 2002 年 3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並不等於本基金在上述財政年度的法定帳項，但有關的財務資料是透過該等帳項取得的。

截至 2002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採用的會計政策亦應用於中期財務報表之上。

2. 來自期交所的供款

	\$'000
於 2001 年 4 月 1 日的結餘	21,300
加上：截至 2002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收到的供款	800
減去：截至 2002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支付予退出股東的退款	(500)
	<hr/>
於 2002 年 3 月 31 日的結餘	21,600
加上：截至 2002 年 9 月 30 日止 6 個月收到的供款	400
減去：截至 2002 年 9 月 30 日止 6 個月支付予退出股東的退款	(500)
	<hr/>
於 2002 年 9 月 30 日的結餘	<u>21,500</u>

3. 合約徵費

在截至 2002 年 9 月 30 日止 6 個月內，本基金已確認收到的合約徵費為 3,271,00 元(截至 2001 年 9 月 30 日止 6 個月：2,961,000 元)。